罪犯王晓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9号

　　罪犯王晓辉，男，1979年8月18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大同镇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(2020)闽082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辉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晓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25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晓辉伙同他人，于2014年3、4月间至2015年3月在陕西咸阳、西安等地违反国家规定，以出卖麻黄碱牟利为目的，非法生产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王晓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593.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7月10日因完成生产任务差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34.2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0.5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3.9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晓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